

湖北方宏铁塔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0 万吨钢结构建设项目 (阶段性)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2022 年 8 月 4 日，湖北方宏铁塔有限公司根据《湖北方宏铁塔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0 万吨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召开了“年生产加工 10 万吨钢结构建设项目（阶段性）”竣工环保验收自主验收检查会（验收组名单附后）。

与会期间，验收组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，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、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，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，结合现场查看情况，经认真讨论和评议，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1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湖北方宏铁塔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0 万吨钢结构建设项目位于汉川市刘家隔镇笔架台村特 1 号，环评批复内容为：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00 万元，占投资比例 8.76%。项目占地 150 亩，主要建设一条钢结构生产加工生产线和三条热浸锌生产线，以及配套建设原材料储存车间、污水处理站、办公楼、停车场、天然气站、员工食堂、员工宿舍楼及招待所等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加工 10 万吨钢结构产品，其中 2 万吨钢结构产品由钢结构生产加工完成后，进行热浸锌。另外的 8 万吨钢结构产品来自外部企业的委托。

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，本次验收内容为：建筑物为 1 栋 5 层的宿舍楼，1 栋 5 层综合楼，1 栋 5 层的办公楼、结构车间、3 个封闭车间、天然气站 1 座、1 个金属配件仓库；1 条钢结构生产加工生产线和 1 条大热浸锌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设施、环保设施；初期雨水池、废水处理设施、危废暂存间及副产品库，对应的产能为年生产加工 7 万吨钢结构产品，其中 2 万吨钢结构产品由钢结构生产加工完成后，进行热浸锌，另外 5 万吨钢结构产品来自外部企业的委托。

(2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年8月，湖北方宏铁塔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“湖北方宏铁塔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10万吨钢结构建设项目”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；并于2018年10月16日取得了孝感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湖北方宏铁塔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10万吨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》（孝环函[2013]43号文）。该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，2022年4月建成，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调试运行正常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3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4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7.7%。

（4）验收范围

本采取阶段性验收，本次验收范围为1条钢结构生产加工生产线和1条大热浸锌生产线，验收产能为年生产加工7万吨钢结构产品，其中2万吨钢结构产品由钢结构生产加工完成后，进行热浸锌，另外5万吨钢结构产品来自外部企业的委托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[2015]52号）及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相关内容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，满足验收条件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1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废酸处理系统、助镀液处理系统、钝化液处理系统、生产废水处理系统、生活污水以及镀锌车间收集的初期雨水。

本项目设置钝化液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为120t/d，钝化液可以做到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本项目设置废酸再生系统一套，用以处理酸洗工序产生的废盐酸。废酸再生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蒸馏结晶工艺技术，废酸最大再生能力为20m³/d，厂区废酸全部自行处理再生后回用，不外排。

本项目设置助镀液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为20m³/d，助镀液由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，定期补充水和助镀剂。助镀槽液补水首先采用冷却水或初期雨水，再采用自为水。

本项目设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为20m³/d，经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闭环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（250m³）收集处理后，回用于生产。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（50m³/d）收集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刘家隔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。

（2）废气

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，所采用的油烟净化器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，符合要求。

焊接烟尘经两套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盐酸雾和助镀氨气，采用车间负压（变频控制的抽风系统维持封闭房内处于微负压状态）收集系统收集后，经过3套碱液喷淋塔（2用1备）净化处理，达标后，通过3根24m高、直径为1.2m的排气筒（P1、P2、P3）排放。

浸锌工序烟尘和氨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24m高、直径为1.4m的排气筒（P7）排放；

大锌锅加热炉天然气废气经1根24m高、直径为0.8m的排气筒（P10）排放。

废酸再生系统天然气锅炉废气经1根20m高、直径为0.325m的排气筒（P13）排放。

（3）噪声

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于焊机、冲床机组、鼓风机、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。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包括：选用优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，并采用机组隔振、吸声等措施，设备基础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，厂房内墙面采用吸声处理，安装隔声门。且合理布局，远离办公区、员工生活区。

（4）固废

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三大类。

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。

锌灰、锌渣、冷却水池锌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滤渣、蒸馏结晶作为副产品外售；废包装物厂家回收利用；废弃的反渗透膜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，作为一般固废处理；废边角料由专门的废钢收购公司收购，作为炼钢的原料使用；废焊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作为一般固废处理。

废钝化液处理沉渣、碱洗过程的浮油渣、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交由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；整修工段镀层表面尖刺、锌瘤、锌灰回用于锌锅；布袋除尘器收尘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（120m²），交潍坊恒丰锌

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。

(5) 环境风险

项目厂区已建设了一座事故应急池,容积约 256m³。制定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,成立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,负责全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事故调查分析与处理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、内部督促整改和考核等工作,并进行了分区防渗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(1)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,大热浸锌酸洗排气筒 P1、大热浸锌酸洗排气筒 P2、大热浸锌酸洗排气筒 P3 废气中氯化氢监测结果满足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5-2012)中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,氨气监测结果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“表 2”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;大热浸锌工序排气筒 P7 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5-2012)中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,氨气监测结果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“表 2”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;大热浸锌燃气锌锅排气筒 P10 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监测结果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标准限值要求,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“表 2”燃气标准要求;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P13 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满足“表 2”燃气标准要求。

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(○1~○4)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.387 mg/m³,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“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要求;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 0.193mg/m³,符合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8665-2012)“表 4”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;氨气浓度最大值为 1.44mg/m³,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“表 1”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(2) 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,年生产加工 10 万吨钢结构建设项目(阶段性)生活废水总排口(★1)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1.7mg/L,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.0mg/L,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.09mg/L,动植物油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.19mg/L,悬浮物未检出,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“表 4”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B 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3）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年生产加工 10 万吨钢结构建设项目（阶段性）东、南、西、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（▲1、▲2、▲3、▲4）昼间、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限值要求（昼间 60dB(A)；夜间 50dB(A)）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湖北方宏铁塔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0 万吨钢结构建设项目（阶段性）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环境管理较规范，主要污染源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，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- 1、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附件。
- 2、完善雨水收集系统及水平衡图。
- 3、规范危废管理，完善标识标牌。
- 4、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台账管理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具体信息见签到表。

湖北方宏铁塔有限公司

年生产加工 10 万吨钢结构建设项目（阶段性）

验收工作组

日 期：2022 年 8 月 4 日

湖北方宏铁塔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0 万吨钢结构建设项目（阶段性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

验收组构成	姓 名	单位名称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
建设单位	周明华	湖北方宏铁塔有限公司	总经理	13517258769
编制单位				
专业技术 专家	陈国强	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	正高	13871569392
	杨 辉	12m电厂	工程师	15996259712
	王 强	四川环境检测站	工程师	13701292866